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西石大研院党〔2016〕6 号

关于开展 2013 级硕士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做好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文件和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生院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及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审领导小组”）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评审工作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院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委员会”），

负责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。

二、参评对象与申请条件

1.参评对象: 2013 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、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。

2.申请条件: 详见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。

三、奖励标准与奖励比例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, 结合我校实际和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规模, 按照适当向基础学科、国家亟需的学科(专业)倾斜的原则, 经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,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:

标准	比例	
一等奖学金 7000 元	具有评审资格的 2013 级硕士研究生	评定范围人数的 30%
二等奖学金 3500 元		评定范围人数的 30%

四、名额分配

经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, 关于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, 学术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, 专业型以领域为单位。开展学术型一级学科 2013 级在册人数不足 3 人的, 参照国家学科编码顺序, 在培养院(部)内合并至相近一级学科(详见“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”, 附件 1)内进行评审。如遇其他特殊情况, 由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、公开平等原则酌情处理。

五、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本人申请及自评。6月3日至6月5日，请申请者准备以下材料，并参照《西安石油大学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(试行)》(附件2)完成自评:

(1)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3，一份，纸质版);

(2)《2013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》(以下简称“评审量化表”，附件4，一份，纸质版并电子版);

(3)《2013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5，一份，电子版);

(4)各项获奖及荣誉证书、已发表论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(普刊须论文复印件，按“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”排序装订;发表权威或核心期刊但未见刊的论文，须附录稿通知，及版面费缴纳发票或收录检索证明);

(5)本人研究生成绩单。

2.研究生导师评价。6月3日至6月5日，2013级硕士研究生导师结合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。

3.公开述评及公示。6月6日至6月13日，各一级学科(领域)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组织申请者进行公开述评。述评会上，由每位参评者对照本人《评审量化表》(附件4)，就本人量化成绩向会议作逐项陈述，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原件作公开展示。会议结合申请人综合情况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规范性作集体评价，对能够予以计分的范围予以认定，并公开核算、确定其《评审量化表》(附件4)

最终得分，并由申请者签字确认。公开述评会由研究生院指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2013 级各年级负责人协调组织。会前，各负责人须将会议时间及地点提前通知参评者并报备研究生院。会后，将附件 1—4（纸质版）、附件 5 量化排名汇总表（电子版并纸质版）交送至研究生院。

4.学校审核及公示。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，院评审委员会完成材料审核、申请者奖学金等级确定，审核结果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上报上级部门。

5.申诉及处理。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，校评审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举报、监督电话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在评审期间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有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九条规定处理；如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评审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和报送材料。

2. 各学科（领域）要组织好公开述评会，抓好细化落实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3. 获奖研究生要将奖学金用于改善学习和研究条件，禁止铺张浪费行为。

4. 提交材料时，请仔细审核上报材料中学生的姓名、学号和银行卡号，切勿出现错误的情况，否则将影响奖学金的正常发放和证书的正确制作。

联系方式：高老师，029-88382373，2 号教学楼 901.

附件 1：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

附件 2：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附件 3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4：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

附件 5：201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

（以上请在研究生院网站—学生工作—“下载中心”自行下载）

研究生院党委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6 月 3 日